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

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1.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①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90,9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按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4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